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增加实施主体、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对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增加实施主体、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6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2,425,24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0.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5,195.9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3,068.3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23,068.36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471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本次变更的相关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人民币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变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瑞勤科技消费类电子智能终端制造项目	270,648.96	140,147.58	40,862.42	29.16%	2024 年 5 月	2026 年 5 月
2	南昌笔电智能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80,961.81	74,869.95	12,754.16	17.04%	2024 年 5 月	2026 年 5 月
3	上海新兴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50,149.55	150,149.55	68,653.83	45.72%	2025 年 5 月	不适用
4	华勤丝路总部项目	99,883.27	79,127.08	30,068.18	38.00%	2024 年 8 月	2026 年 8 月
5	华勤技术无锡研发中心二期	51,625.00	45,705.84	25,437.08	55.65%	2025 年 5 月	不适用
6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100.00%	-	-
	合计	713,268.59	550,000.00	237,775.67	-	-	-

三、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延期的项目具体情况

(一)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延期的项目概况

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延期的项目系“南昌笔电智能生产线改扩建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人民币80,961.81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74,869.95万元,计划在南昌制造中心改扩建笔记本电脑智能产线,实施主体为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华勤”)。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投入人民币12,754.16万元。

充分考虑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减少对原项目的投入,并将人民币34,675.59万元募集资金变更使用用途,拟用于新项目“面向AI PC的新一代笔电及配套技术研发项目”。目前,原项目仍在持续推进中,尚未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公司综合考虑市场变化、原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公司的战略规划,拟延长建设期2年至2026年5月。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总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总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南昌笔电智能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80,961.81	74,869.95	2024年5月	40,194.36	40,194.36	2026年5月
面向AI PC的新一代笔电及配套技术研发项目	-	-	-	48,403.01	34,675.59	2026年10月
合计	80,961.81	74,869.95	-	87,547.69	74,869.95	-

（二）原项目变更的具体情况

“南昌笔电智能生产线改扩建项目”投资总额从人民币80,961.80万元缩减为40,194.36万元，建设目标从“新增笔记本电脑产能2,160万台/年”变更为“新增笔记本电脑产能1,410万台/年”，除前述变更外，本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未发生改变。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调整金额
1	工程建设费用	67,429.51	29,855.90	-37,573.62
1.1	硬件设备购置	67,429.51	29,855.90	-37,573.62
2	预备费	1,348.59	597.12	-751.47
3	铺底流动资金	12,183.70	9,741.34	-2,442.36
	合计	80,961.80	40,194.36	-40,767.44

（三）原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延期的原因

1、公司基于市场变化及行业机遇及时、审慎调整项目投入，紧跟前沿技术方向，确保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

“南昌笔电智能生产线改扩建项目”规划时间较早，原项目系基于当时行业发展及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规划。近年来，全球笔记本电脑市场从高速增长转向阶段性放缓。根据Trend force数据，2020年-2023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分别为2.06亿台、2.46亿台、1.86亿台和1.66亿台，呈现出先增长后回落的趋势，整体市场增长不及预期。同时，随着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的兴起及消费者产品需求的快速迭代，笔记本电脑市场正处于结构性增长的新阶段，传统笔记本电脑复苏缓慢，以AI PC为核心的新一代智能PC正在成

为市场增长新动能。

公司积极应对前述市场变化，及时、审慎调整公司在传统笔记本电脑产能上的投入，并通过新项目“面向AI PC的新一代笔电及配套技术研发项目”的持续投入提升公司在人工智能及市场前沿笔电技术的能力与积淀，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增强公司笔记本电脑产品的竞争力与市场地位。

2、公司审慎评估市场需求及当前生产效率，预计调整后的新增产能可以满足公司近期业务发展需求，调整后的资金投入金额能够保障产能的顺利建设

自“南昌笔电智能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开工以来，公司积极推进笔电产线的改造落地，并不断加强精益标杆线打造，提升产线生产效率，在最低资金投入下取得最大限度的产能提升。此外，公司坚持“多基地制造+柔性生产交付”模式，通过柔性混线生产及快速换线技术和线体自动化优化设计，公司制造产线能够更好实现通用化。2023年，公司笔记本电脑自有产能约为1,520万台/年，结合近年来笔记本电脑ODM市场的增长态势与公司笔电产品的发展空间，预计后续产能落地能够满足公司近期业务发展需求，与公司笔记本电脑产品的稳健增长趋势相符。随着公司自动化投入不断提高、精益生产线改造能力持续提升、智能化设备和信息化系统对生产的协同管理能力增强，经公司审慎研究，当前调整后的资金投入能够保障产能按期落地，实现募集资金使用效果最大化。

3、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项目实施延期，并适时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投入节奏

受全球笔记本电脑市场需求波动影响，为确保公司产能实现最优规划及布局，降低募集资金投入风险，公司及时基于市场供需变化放缓了投入进度，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晚于预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南昌笔电智能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占此次变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比例为17.04%，改扩建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综合考虑市场环境、业务规划安排，基于审慎性原则，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决定调整原项目建设目标并延期至2026年5月。

（四）原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及预计收益重新论证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论证

全球笔记本电脑市场正在经历缓慢复苏，笔记本电脑ODM渗透率有望维持高位，

持续供给笔记本电脑ODM业务需求。根据IDC咨询，2024Q1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达到5,980万台，同比增长1.5%，有望缓步走出低谷。此外，以华勤技术为代表的新兴ODM公司正逐渐成为笔记本电脑ODM市场的重要竞争者。近年来，公司笔记本电脑ODM业务快速放量，不断提升对笔电传统品牌客户及新晋品牌客户需求的覆盖，奠定公司后续业务增量的坚实基础。考虑到公司后续仍有较大的扩产需求，“南昌笔电智能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笔记本电脑ODM生产效率及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仍具有相当的必要性。

公司立身于智能硬件ODM业务，深耕于智能硬件、智能终端整机设计、生产等领域的技术研发和创新，在笔电制造领域具备坚实的研发和投入基础。公司关键生产技术的研发和自动化技术的深厚储备能够保障公司最大化提升产线改扩建效率。此外，公司在笔电领域拥有众多顶级品牌合作资源，在行业中有广泛的客户基础和良好的市场口碑，依托于现有的资源优势，产品产能的扩大与升级能容易得到市场的认可。因此，“南昌笔电智能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的产能建设能够得到保障，且预计新增产能能够被合理消化，项目实施具备充分可行性。

2、项目预计收益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以及行业未来发展态势，公司拟将本募投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4年。本次变更后项目产品单价及达产进度等较此前有所提升。综合来看，项目建成后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对公司未来发展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新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1、新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面向AI PC的新一代笔电及配套技术研发项目

实施主体：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大道2999号

项目内容：本项目将购置研发设备、调配研发人员，对AI PC及笔电配套新兴技术进行开发与升级

建设周期：2.5年

2、新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人民币48,403.01万元，其中人民币34,675.59万元拟由原募投项目“南昌笔电智能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投入该项目，剩余资金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具体投资内容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工程建设费用	1,801.20	1,801.20
1.1	硬件设备购置	1,651.20	1,651.20
1.2	软件购置	150.00	150.00
2	研发费用	45,652.73	32,874.39
3	基本预备费 2%	949.08	-
合计		48,403.01	34,675.59

3、新项目可行性分析

(1)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

近年来，我国高度重视智能硬件产业的发展，相关部门陆续颁布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和规划，鼓励企业积极研发创新，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政策基础。

2021年3月，国务院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智能硬件产业的开发与融合。2023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电子产品消费的若干措施》，提出加快推动电子产品升级换代，鼓励相关技术创新，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同年8月，工信部、财政部联合印发《电子信息制造业2023—2024年稳增长行动方案》，提出支持包括智能硬件在内的多个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建设，推动产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相关政策的发布为我国智能硬件产业硬件技术水平的提升以及软件开发能力的进步提供了支撑，成为未来市场持续增长的保障。

(2) 本项目研发方向紧跟市场与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近年来，笔电作为承载AI等新兴技术的重要平台之一，其产品智能化与集成化发展趋势显著。本项目将对AI PC及笔电的整机配套技术进行研发升级，相关产品及技术可

实现性强，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笔记本电脑市场呈现结构化发展态势，传统笔记本电脑市场复苏缓慢，而搭载AI相关功能和服务的AI PC和高性能笔电将成为拉动产业增长的强劲动力。根据Canalys预测，2024年AI PC将广泛推出，AI PC全球出货量将达到4,800万台，占个人电脑总出货量的18%。本项目将重点加强公司在AI PC侧的综合研发，为AI应用生态建立技术储备，提升用户使用及办公效率。此外，消费者对笔电产品极致外观和性能的追求也带动高端品类的持续增长。本项目也将在外观工艺、高端性能提升等配套技术上加大投入。综合来看，本项目符合市场需求与发展趋势，具有很强的市场化潜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3）公司丰富的研发储备与优秀的技术实力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关键保障

公司深耕智能硬件行业十余年，公司在产品的研发设计及生产环节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为多样化的智能硬件产品研发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以及高水平的研发投入。目前公司已根据产品类型及其应用场景，在全国设立了五大研发中心，拥有超过万人的团队成员，以满足多领域的新技术与新产品开发需求。截至2023年底，公司拥有研发人员11,255人，占总员工人数的32.2%；拥有发明专利1,114项，实用新型专利1,550项，授权发明专利37项，外观设计专利79项，充分展示了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的雄厚实力。与此同时，公司研发投入近年来逐年增长，为研发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六）新项目实施的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1、市场重大变化风险

新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对未来市场趋势的预测等因素作出的，若未来笔记本电脑市场环境及技术趋势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的研发方向可能与市场趋势与消费者偏好不符，可能造成前期资源投入的浪费，进而对公司的技术竞争力及业绩造成不良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增强以市场及客户为导向的研发方向，及时评估并调整项目投入方向，同时公司内部将进一步优化研发管理效率，确保高效推进项目实施。

2、技术风险

新技术方向的研发存在投入大、周期较长的特点，若技术迭代速度过快、技术人员

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可能导致项目研发效果不达预期，对公司新技术的研发创新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跟踪行业先进技术和产品迭代情况，持续加大新技术研发和创新投入；建立健全研发制度，实施全程跟踪控制，强化阶段性成果的验收和管理。

（七）该项目变更的其他情况

针对新增募投项目事项，公司拟安排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南昌华勤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南昌华勤将分别与公司、开户银行及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原募投项目与本次新增募投项目之间将通过内部往来方式划转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四、本次拟增加实施主体、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项目具体情况

（一）拟增加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增加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项目系“华勤丝路总部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人民币99,883.27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79,127.08万元，计划在西安建立研发中心，自建研发办公场地，搭建IT基础设施，购置研发设备，继续对智能穿戴产品进行持续研发，实施主体为西安创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创趣”）。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投入人民币30,068.18万元。充分考虑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西安易朴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易朴”）作为实施主体，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目前，华勤丝路总部主体工程已基本完成，于2023年9月开始陆续投入使用，办公区域IT基础设施及研发设备的搭建基本完成，正在推进智能穿戴项目的研发，公司综合考虑原项目的实际基建及研发进度和市场情况，拟延长项目周期2年至2026年8月。

（二）本次拟增加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及原因

根据公司组织架构及生产经营规划，为了更有效整合子公司资源，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西安易朴作为该项目实施主体。除增加实施主体外，该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方向等均不存在变化。

智能穿戴设备是公司重要的业务方向,为保证公司在该领域的研发实力与技术领先性,在华勤丝路总部工程建设时公司已同步招聘组建智能穿戴研发团队,使用自有资金在西安市高新区环普产业园租赁场地作为前述研发团队的办公用地,并推进智能穿戴设备前沿产品及技术的开发。出于公司对人员和业务管理的统筹考虑,该智能穿戴设备研发团队统一在西安易朴主体下进行管理,公司也已投入大量自有资金推进该方向的研发。在华勤丝路总部大楼投入使用后,该研发团队已整体搬迁至总部大楼,考虑到大量人员在不同主体间调整涉及劳动合同重签、社保单位和纳税单位调整和汇算清缴等较为复杂的内外部程序,故不再对西安易朴人员中规划的研发人员进行主体调拨和切换,新增西安易朴作为实施主体,继续对智能穿戴产品进行研发,加强公司智能穿戴市场的布局,抢占市场先机。

(三) 本次拟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基本情况及其原因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结合行业和市场发展情况考虑,在该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募集资金投资金额、项目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公司通过研发硬件设备的集团化运作及研发开发的数字化,减少了相应的设备投入,提升募集资金投入效率。综合考虑到智能穿戴市场不断涌现大量新热点需求及新技术方向,项目研发方向进一步聚焦智能穿戴前沿技术,增加了研发人员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工程建设费用	68,010.68	68.09%	49,045.07	49.10%	-18,965.61
1.1	场地建造费用	31,326.84	31.36%	38,504.29	38.55%	7,177.45
1.2	场地装修费用	18,229.84	18.25%	8,458.36	8.47%	-9,771.48
1.3	硬件设备购置	18,454.00	18.48%	2082.42	2.08%	-16,371.58
2	研发费用	29,914.09	29.95%	48,880.81	48.94%	18,966.72
3	预备费	1,958.50	1.96%	1,957.38	1.96%	-1.11
	合计	99,883.26	100.00%	99,883.26	100.00%	-

(四) 本次拟延期的基本情况及其原因

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以来,公司积极推进项目的实施工作,目前华勤丝路总部

主体工程已基本完成，仍在持续推进剩余建设验收工程，办公区域研发设备搭建也在持续推进中。此外，智能穿戴设备近年来不断在性能优化、智能互联、个性化体验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亦紧跟市场及客户需求，积极推进前沿产品及技术的研发。综合考虑本项目的实际研发进度，基于审慎性原则，拟延长该项目周期2年至2026年8月。

（五）本次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安易朴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06-17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情况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股	法定代表人	崔国鹏	
注册地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云水六路 2088 号华勤技术股份西安研发中心 A 栋 1 层整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软件开发；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所属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 年度	77,597.41	67,706.70	74,650.00	26,564.14

注：上述基本情况截至2024年4月18日

（六）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公司针对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拟安排全资子公司西安易朴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西安易朴将分别与公司、开户银行及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原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西安创趣与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西安易朴之间将通过内部往来方式划转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本次部分其他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本次涉及延期的其他项目系“瑞勤科技消费类电子智能终端制造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人民币270,648.96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140,147.58万元，计划在东莞（塘厦镇）新建制造中心，主要从事以智能手机、智能穿戴等智能硬件产品为主的生产及销售，实施主体为广东瑞勤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投入人民币

40,862.42万元。目前，瑞勤科技智能终端制造中心主体工程已基本完成建成，已于2023年初正式投入使用，2023年整体产能约1,920万台/年，尚未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公司综合考虑原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市场情况，拟延长建设期2年至2026年5月。

（二）项目延期的原因

一方面，智能手机和智能穿戴产品在人工智能、新兴技术的驱动下有了新的形态和需求变化，根据当前的市场变化，公司加大相应产品的研发，延缓了部分厂房及产线的投入进度，避免募集资金盲目投入；另一方面，公司动态调整国内制造基地的产能配置，坚持“多基地制造+柔性生产交付”模式，其他国内制造基地相应补充了智能手机和智能穿戴类的产品产能，公司预计目前自有产能能够满足当前业务发展需要。

在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不变的情况下，公司综合考虑市场变化及本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基于审慎性原则，拟延长该项目建设期2年至2026年5月，在延期期间内谨慎评估市场变化情况，把握募集资金投入进度，确保募集资金的高效、合理使用。

六、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调整事项是经公司综合论证了外部市场环境、项目实施需求及项目建设进展，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需要及业务拓展需求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当前募投项目实施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进一步整合资源，提升管理及运作效率，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助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七、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增加实施主体、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增加实施主体、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监事会专项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增加实施主体、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是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和建设目标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增加实施主体、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增加实施主体、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经营需求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增加实施主体、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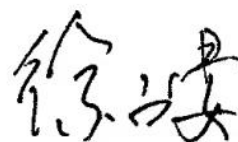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增加实施主体、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赵欢



徐石晏

